**地理科学学部各团学组织推荐优秀个人工作办法**

为加强地理科学学部团委及各学生组织的自身建设，督促学生干部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高，牢牢树立服务广大同学的宗旨意识，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与水平，按照校团委和学部团委评优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团学组织推荐优秀个人，特定此评选办法，请参照执行。

# 一、评选要求

（一）本办法适用于地理科学学部团学组织推荐**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奖**。团学组织包括地理科学学部团委（本研）、二级团校、学生会、研究生会、PRED学社、心理健康中心、学业辅导中心。

（二）评选工作应在地理科学学部党委的监督指导下进行，由地理科学学部团委统筹安排、各组织组建评委会具体执行。

（三）评选工作坚持公正客观、民主公开、注重实绩、加强激励的原则。

# 三、参选条件

按照校团委统一规定，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奖的参评条件，详见《附件1：地理科学学部团委优秀个人评选工作办法》。另外，推荐实行一票否定制，具体如下：

1、有违反学校及学部规章纪律行为的学生干部，不具备申请资格。

2、若申请人在参评年度存在学业成绩不及格的情况，原则上不具备申请资格；如若在履职方面有突出贡献，可以提交单独申请，交由本组织的筹委会酌情考虑。

# 四、评选流程

## （一）个人申请

自地理科学学部团委下发评选通知起，有意愿申请的学生填写申请表（附件5），将电子版申请表和纸质版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压缩包方式提交至所在组织的负责人。

## （二）组织审核

各组织评委会根据本评选办法及组织实际情况进行资格审核，若有不实不妥之处，反馈给申请人进行修改，直至真实、无误。

## （三）答辩与公示

各组织应分别举办内部评优会，由于现在部分学生工作是多组织协同完成，故可以邀请其他合作组织的负责人担任评委。各组织内部评选结果需要在组织内部公示不少于3天。

# 五、评选细则

从学业成绩、工作实绩和现场答辩三个角度对候选进行评选，总分100分，学业成绩、工作实绩和现场答辩分别占10%、30%和60%。

## （一）学业成绩

请每位候选人下载可信电子成绩单，其学业成绩= ∑单科成绩 \* 学分/总学分，该环节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学业成绩 \* 10%。

## （二）工作实绩

内容包括出勤、纪律性、积极性、业务能力、工作成效，由各组织内部其他成员（不包括申请人和评委）对申请人进行评分（满分30分），统计后的平均分即为该部分得分。

## （三）现场答辩

各组织分别举办内部评优会，参加大会的人数不少于应参加总人数的 80%。评优会上现场答辩满分 60 分，分评委打分（40 分）和申请人互评（20 分）两部分。

1、评委打分：每位申请人进行 3 分钟的述职答辩后，评委进行投票表决，同意计为 1 分，不同意、弃权皆不计分。该部分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其他的四舍五入）=40×同意票数（每票 1 分）÷参与投票总人数。

2、申请人互评：每位申请人对其他申请人进行评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分数统计，平均分即为该部分得分。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部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